

# 元旦期间南京天气晴冷

**快报讯**(记者 刘峻)

元旦佳节即将到来,省气象台专家预计,元旦三天假期里,南京将以多云到晴的天气为主,市民能见到久违的阳光,但早晚气温较低,最低气温仅有-3℃至-4℃。

气象专家说,近日南京市受暖湿气流的影响,仍然多雨,明后两天都会在小雨中度过,由于天空

云层较厚,热量流失慢,气温仍然偏高。但后天起北方一股较强冷空气将会到来。29日天气好转后,气温将会骤降。专家提醒市民,未来几天天气变化较快,冷空气到来后,天气将变冷,市民需注意防寒。另外,假期早晚气温较低,清晨路面可能出现冰冻,市民外出需注意交通安全。

南京市天气预报	
26日	白天多云,夜里多云转阴,东北风3-4级,早晨最低温度5~6℃,白天最高温度12℃左右。
27日	多云转阴有时有小雨,最低温度6℃左右,最高温度9~10℃。
28日	较强冷空气到来。阴有小雨,最低温度4~5℃,最高温度7~8℃。
29日	南京天气好转后,气温将会骤降,预计降幅在8℃上下。
30日	假期第一天早晨,南京气温可能只有-3℃至-4℃。
31日	将以晴冷天气为主,早晚气温都将在零下,午后阳光出现时,气温会稍有回升。

# 2007年,南京百年最热

昨天,江苏省气象台发布2007年度江苏省生态质量气象评价报告,南京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年平均气温是百年之最。过去的这一年里,“百年之最”“百年罕见”“50年之最”等刺激眼球的词语频繁出现,气温的暴升让我们越来越明白:一个变暖的时代已经来了。统计显示,进入21世纪以来,南京已经三破纪录了,分别是2002年、2006年和2007年。

## 2007年,史上最热

早在今年1月份,一些英美气象学专家警告说,今年可能成为有记录以来的最热年份,还将为地球带来深远的影响。果不其然,根据气象台的统计,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全省淮北及淮海区平均气温为15.0~15.8℃,比常年同期偏高0.9~2.0℃。其中连云港、江浦、南京、扬州、镇江、南通、高淳、苏州等20多个台站为1960年(南京1905年)有记录以来最高值。南京市年平均气温为17.3℃,比常年同期偏高1.8℃。

## 春天成为“爆发点”

如果说暖冬已经司空见惯的话,那么今年成为了史上最热年,最初的“爆发点”应该算是春季了。从今年2月3日开

始,连续4天,南京天天都是百年罕见高温,其中2月3日、2月5日和2月6日的极端最高气温为1905年来同日最高值。今年南京2月平均气温8.8℃,偏高4.6℃,为1905年来2月平均气温最高值。进入到3月,“高温”持续,3月平均气温11.7℃,较常年偏高3.0℃,为1905年来次高值。

**21世纪以来气温三破纪录**  
进入21世纪以来,南京气温破纪录的频率明显偏快,七年里有三年依次“当选”为最热年。根据去年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气象资料的统计,2006年南京的平均温度是16.8℃,比常年高出了1.5℃,成为1905年以来最暖的一年。

## 今秋一次寒潮没有

气温骤降是11月的主要

天气特征,南京几乎每年的11月总要发布一次寒潮警报。但是,今年秋天,却没有一次寒潮,冷空气势力之弱相当异常。去年至今年的冬天异常偏暖,南京出现了三九、四九不上冻的罕见气候。2008年1月9日至26日就是三九、四九,专家称,从目前看,尚无法预报,只能拭目以待。

## 变热说法种种

原江苏省气象局徐群研究员告诉记者,他个人认为变暖最大原因还在于温室效应。另外,冷空气势力偏弱的说法则得到许多专家的赞同。东亚上空纬向环流盛行,多为相对平直的偏西气流,偏北的经向气流较少,很少将西伯利亚的强冷空气带入我国,寒潮很少出现,冷空气次数少、势力弱、范围不大。**快报记者 刘峻**

# 江苏捣毁千万元特大假烟团伙

**快报讯**(通讯员 程永恒 张莉 记者 朱俊骏)2007年12月25日上午,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的落网,江苏盱眙警方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奋战,成功摧毁了一特大贩卖假烟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8名,案件涉及江苏、安徽、河南3省30余市县,涉案价值达1000余万元,目前已追缴非法所得200余万元。

据陈冬华交代,他的这些烟都是从三个人的手中购得的,他们是刘林、王刚和彭天。刘林和王刚是河南商丘人,彭天是云南人,警方将他们三人分别抓获归案。原来刘林等人分别开有制造假烟的厂。法院作出了判决,刘林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陈冬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两年。但随着新的犯罪嫌疑人落网,将有一批新的证据出现,陈冬华等人将面临着加刑。(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 想见伏晨,今天就来地铁寻人吧

**快报讯**(记者 郭芷冰)  
在前两季的江苏都市网地铁寻人活动中,我们请来了“名师高徒”中的胡雯娟、陈超担任主角。虽然,两人被寻的过程一波三折,但最终都被网友找到了。活动结束后,也有不少网友表示没能找到自己偶像很不甘心。别急,“名师高徒”中可爱的伏晨将会担当第九季地铁寻人的女主角。今天下午2点,伏晨将出现在新街口地铁站搭

姓名:伏晨  
性别:美女  
年龄:秘密  
身高:170cm  
衣着:红色T恤搭配黑色毛衣、蓝色牛仔裤、长筒靴  
随身饰品:江苏都市网logo

## ■今日视频预告

时间:14:30~15:30  
主题:美容专家教你选对化妆品护好肌肤  
嘉宾:王铮 资深美容专家

## “购房入户”问题在哪里

### ■公民发言

考虑到“购房入户”政策导致城市人口过快增长,并带来了教育、社保负担较重等问题,东莞市府决定,从明年1月1日起取消商品房购房入户政策。

(中新社 12月25日)

在我看来,购房入户政策的最大问题,并不在于其会让一个城市得不偿失,而在于这一政策是不正当、不公平的。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城市户口是一种公共资源,其虽为政府掌管,但属于全体市民。购房入户相当于政府将这种公共资源变相出售,而从中获利的,并不是全体市民——相反,这一政策会助推房价上涨,让更多市民买不起房,或让买房的市民付出更多成本。购房入户政策的最大获利者,是房地产开发商,他们盲目建造的商品房有了销路,且能卖个好价钱,他们依靠购房入户政策赚得盆溢钵满。政府出售户口公共资源,来为房地产开发商谋利,其正当性令人怀疑。

城市户口又是一种紧缺资源,这有限的资源分配给谁,其中大有文章。很显然,购房入户政策让大量外来购房者获得城市户口的同时,必会影响无力购房的其他人获得城市户口,比如高校毕业生,比如城市急需的各种人才,他们办理城市户口的难度将会加大,除非也购买一套住房。这样,购房入户政策其实意味着,能不能获得某个城市的户口,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贫富为依据的,富人可以轻易成为某个城市的居民,如果你是穷人,即使是这个城市需要的人才,也只能做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享受低人一等的权益——购房入户政策的不公平性显而易见。

从以上角度看,东莞市基于利弊权衡而被迫取消购房入户政策,固然是理性之举,但我们更希望一些城市管理者能认识到购房入户政策的不正当与不公平,并基于这种认识来终结购房入户政策。晏扬



【法的精神】杨涛专栏】

# 个税起征点宜采取灵活机制

话,那么就意味着每一年或者两年就得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如此频繁地修改法律,法律的尊严何在?

最可行的方法是,在个税起征点采取灵活机制,使得在不修改法律的前提下,能适应形势的需要而调整个税起征点的标准。我的建议是,宜在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中,规定最低的起征税点,而后授权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今后根据具体情形来对个税起征点进行调整的权力。

首先,是必须在目前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中,规定最低的个税起征点标准,比如2000元/月,以后的调整只能向上调整,但不能向下调整。这是基于我国物价实际逐年上涨、人民收入也

逐渐提高的趋势,个税起征点不宜向下调整,以保证每个公民维持基本的生活消费水平,能享受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向下调整实际上是将更多的财富集中于国家手中,不能实现公民与国家共享繁荣的和谐的局面。如果确实需要向下调整整个税标准,宜通过修改法律来进行,而不是全国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其次,调整整个税起征点的权力应当授权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而不宜授权给国务院或者其他国家部委。有委员建议,将调整整个税起征点的权力授权给国务院,我不认同这种观点。在世界各国,“税收法定”是一项基本原则,征税从来都是一个法治国家头等大事,应当

对于税收标准的调整,必须由人民的代表机关进行充分和公开的讨论和酝酿。只有人民的代表机关作出的各种征税决定,才能最广泛地代表民意,才能得到民众的认同。因此,调整整个税标准这种重大事情,不能交由行政部门来自行决定。

再次,调整整个税起征点标准的建议权可以授予国务院、人大代表以及公民和社会团体。建议权授予国务院,因为作为行政部门,他们掌握的信息最全,最可能作出一种最科学的调整判断。但同时,建议权要授权人大代表、公民个人和社会团体,让他们有权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建议,纳入常委会或者大会议案范围,这是考虑到一方面,个税起征点标

准的调整关系到公民个人和某一阶层的切身利益,在一个法治社会,每个利益主体都有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权利;同时,行政部门在个税起征点标准上并不完全与公民、社会团体的意见相同,某些时候甚至相反,因此,更需要代表、公民社会团体的表达来平衡各种社会关系。

我想,只有采取一种灵活的调整整个税起征点的机制,通过授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具体情形调整,才能在保持法律的稳定性下,应对形势的变化,兼顾考虑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同时又更具有民意基础,更具有合法性。

(作者系江西师范大学客座教授)

# 朗讯事件中国受贿方安然无事?

24起朗讯赞助的针对中国官员的旅行。每次旅行的时间通常为14天,花费在2.5万美元到5.5万美元之间。

外企在华行贿的新闻已不鲜见。然而无论如何,我们不得不尴尬面对这样的局面:一些在中国频频行贿的跨国公司通常难以受到中国法律的制裁。我们看到,不论是此次朗讯事件,还是此前曾经令人震惊的IBM行贿张恩照案件、德普行贿中国国有医院医生案件、花旗事件等等,都一无例外地是被美

国司法部门查处而为人所知的。事实上,此次朗讯因“中国问题”受罚,这已是梅开二度。早在2005年4月,朗讯就曾因涉嫌行贿,可能违反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迫于美方司法压力,解雇了中国区的4名主管人员。而另一方面则是,在这种跨国行贿中,中国的那些受贿方鲜见有受到公开曝光或查处者。而2005年原中国建行董事长张恩照被查处,受贿IBM并不是最关键的原因。而以此次朗讯事件为例

是期待一个“说法”的。

2003年10月第58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国已于当年12月签署这一公约,并得到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但没有一个健全的法律体系,在海外反腐败及治理商业贿赂方面仍缺乏作为,无疑将是国际反腐败领域的缺憾,也将影响我国建立起更加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的步伐。杨耕身